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百慕達及香港（如適用）適用法律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並自以下較遲者起生效後並以此為前提下：(a)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緊接第二個營業日；或(b)所有有關條件獲達成當日：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致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之所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及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彼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股份合併及所有上述者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21樓21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現有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現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現有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http://www.cse1004.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